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0）冀0923执恢59号

申请执行人王志明，男，1964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东光县城区府前街223号，身份证号130903196410090331。

申请执行人高金平，女，1965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东光县城区府前街223号，身份证号130923196505280029。

被执行人朱庆岗，男，1963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沧州市运河区贻成御景国际2-1-2104室，身份证号：13090319630505091X。

被执行人杨阁，女，1967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沧州市运河区贻成御景国际2-1-2104，身份证号：130903196709010324。

本院在执行王志明、高金平与朱庆岗、杨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生效判决确定朱庆岗、杨阁立即偿还王志明、高金平借款本金6620000元，并承担自2018年5月8日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照月息2%计算的利息。朱庆岗、杨阁至今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2月8日以（2018）冀0923民初200号民事裁定查封了朱庆岗、杨阁共有的沧州市运河区育红西路贻成御景国际2号楼1单元2104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庆岗、杨阁共有的沧州市运河区育红西路贻成御景国际2号楼1单元2104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00011684，建筑面积158.31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　判　长 陈彦良

 审 判 员 刘义良

 审 判 员 曾宪杨

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 书　记　员　赵 阳